

汨罗市林业局

汨罗市林业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现将我局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本年度，我局积极响应国家“放管服”改革号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林业行政审批改革。将林木采伐审批权力委托下放至各镇街，并将其他林业审批事项服务端口前移，由各镇街林业站受理并转报，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研究确定了林业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上报程序，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参与地方林业立法工作，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为依法治林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立了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重大决策追究制度，规定林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精心调研、集体研究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防决策的随意

性。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执法环节有据可查。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建立执法人员考核制度，对执法不规范、态度恶劣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五)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时刻关注热点问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认真办理群众来电来访，限时回应群众关切，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六)全面提高林业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将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自我要求严格的执法人员充实到领导岗位。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的提升，积极开展法制学习和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成立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并直接负责政策法规和依法行政相关工作，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组成员作为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进一步推进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通过领导班子和各股室负责人年度述职的形式，列入年底述职报告内容。对法治政府建设履职不力、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和责任股室，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评优资

格，把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 推进依法执政。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不凭主观臆断，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坚持党务公开，扩大党内民主。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主动接受群众质询，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提高执政能力。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尽管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 依法行政思维需要进一步强化。在依法行政实际工作中，部分工作人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意识不强，在实践工作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

(二) 行政执法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执法力量不足，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少，没有专职人员编制。二是执法水平不高，执法过程中调查取证仍较薄弱。

(三) 普法宣传方式需要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主要通过传统的广告、横幅、手册、广播等，对于网络宣传空间挖掘不够，运用新媒体进行林业普法宣传的能力有待增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一是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和学习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建立健全学法用法考核机制，将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内容，激励干部职工主动学习法律知识。

(二)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一是积极争取增加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充实执法力量。二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三是完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

(三)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强化宣传效果。一是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林业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普法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形成工作合力。

今后，市林业局将继续认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和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深入开展法治林业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促进林业更好更快发展。

